

证券代码：839171

证券简称：泰富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优利科技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优利科技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 SIN HAI
设立日期	1991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
住所	FLAT/RM G 14/F CENTURY IND CENTRE 33-35AU PUIWAN STREET FO TAN NT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33-35 号世纪工业中心 14 楼 G 室)
邮编	无
所属行业	一般贸易
主要业务	进出口货物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HAN SIN HAI 个人持有 100%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HAN SIN HAI 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无；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一致行动人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优利科技公司	
股份名称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22,868 股, 占比 37.95%	直接持股 658,100 股, 占比 12.3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64,768 股, 占比 25.6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7.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868 股, 占比 12.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000 股, 占比 25.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96,868 股, 占比 35.59%	直接持股 532,100 股, 占比 9.9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64,768 股, 占比 25.61%
所持股份性质	35.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868 股, 占比 10.32%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000 股，占比 25.2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个人意愿，不涉及履行相关程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 年 9 月 27 日，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 年 1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利科技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26,000 股，持有挂牌公司权益由 12.35%变为 9.98%，李莉、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权益由 37.95%变为 35.59%。</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利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减持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优利科技公司持有泰富股份合计 532,100 股，占泰富股份股份总数的 9.98%，优利科技公司后续将按照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要求继续减持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优利科技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股东优利科技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泰富股份的流通股，具体交易内容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为准。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优利科技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利科技公司

2019年11月29日